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残函〔2021〕5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江北新区管委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为做好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根据《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现制定《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区残联组织符合条件的康复服务机构申报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29日



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推动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拟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下称“市级培训基地”），承担全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根据《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结合南京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遴选和评估，在本市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辅具适配每个类别定点康复机构中，各选定1家市级培训基地。本市区域内的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同时做为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一家机构可申报两个康复类别的基地，最终只能作为一个康复类别的市级培训基地。

二、遴选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合理布局、择优选取”的原则，遴选认定市级培训基地。

三、遴选范围

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康复和辅具适配领域，具有全市领先的康复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训练、科研能力的基本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四、遴选条件

(一) 具备事业、企业、民办非企业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开展相应培训的业务许可。

(二) 具有高效的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激励等制度。

(三) 具备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素质优秀、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师资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作经验、2年以上教学经验；承担实习带教工作的教学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 能够确保提供同期 20 人以上培训所需的固定培训场所、教学实习条件。培训场所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及安全标准。

(五) 各类别市级培训基地应贯彻全面康复理念，具备 2 年以上开展下列专业服务和培训经验：

1. 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视功能评估、助听器验配、低视力康复训练、定向行走、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2. 听力言语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听力测试、助听器及人工耳蜗调试、助听效果评估、听能管理、听力语言评估、听觉口语治疗、言语及语言治疗、听障儿童学前教育、家庭康复指导等；

3. 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神经损伤、骨关节

疾病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评估、康复治疗、辅具适配、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4.智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智力测验、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支持需求评估、儿童早期训练和家庭支持、学前康复教育、基础特殊教育、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5.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孤独症康复教育评估、异常行为矫治、融合教育、基础认知训练、社交沟通训练、游戏互动训练、情绪管理训练、生活自理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6.辅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身体功能评估、辅助器具需求评估、环境评估、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适应性训练及辅具的维护、保养、调适等。

（六）具有完善的信息化教学条件和相应的教学资源与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培训任务，根据培训需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等。

（七）模范遵守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八）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

1.省级康复机构、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等；

2.师资队伍近2年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康复专业领域相关教学研究项目；参与编写出版过康复专业培训教材或著作；获得过康复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3.近3年承担过市残联委托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

目。

五、遴选程序

（一）在市残联官网发布遴选公告。

（二）有意愿、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位提交申报说明材料，填写《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见附件1），由各区残联初核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统一报送市残联。申报材料中须详细说明基本情况，如具备优先条件，须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市残联组织专家按照《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见附件2），12月15日前完成申报单位资料评审和实地评估。

（四）遴选结果经审批后，在市残联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市级培训基地。

（五）市残联与获批市级培训基地签订协议，并授牌确认，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底。

六、监督管理

（一）市残联负责市级培训基地的遴选、授牌，依据协议对市级培训基地实施动态管理，研究解决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市级培训基地根据协议，承担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课程设计、培训活动组织和培训人员管理等工作，于每年12月上旬报送本年度培训执行情况总结。

(三) 市级培训基地应严格教学管理，确保质量。培训结束前应组织培训满意度评价，学员培训满意度应达到 95% 以上。

(四) 市级培训基地应确保培训全过程安全，在招生、教学、生活服务等环节严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做好卫生、防疫、消防、应急等管理。

(五) 市级培训基地应当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培训经费使用规定，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效益。

(六) 市残联有权对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的市级培训基地视情予以警告、中止合作、终止协议等处理：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发生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事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或引起不良社会舆情事件的；

2. 不积极履行协议或不能完成培训任务的；

3. 培训质量差，培训保障不到位，难以达到市残联要求或学员满意度不达标的；

4. 培训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5. 在培训基地申报或日常培训工作中，不提供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的；

6. 未经市残联同意，以市级培训基地名义开展其他培训业务，谋取不当利益的；

7. 发生其他损害市残联或市级培训基地声誉事件的。

附件：1. 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

基地申报书

2.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
训基地遴选评估表

附件 1

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报说明

一、申报类别

- 1.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 2.听力言语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 3.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 4.智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 5.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 6.辅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各单位最多申报 2 个类别培训基地，且须分别填写本表。

三、填报内容须详尽、属实、不漏项，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四、提交申报书（原件）时，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交电子版。

五、不支持联合体申报。

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 培训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康复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言语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适配服务					
机构资质						
申报单位类别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定点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为省级康复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国家规范化培训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理由（简述目的、既往工作等）						

申报条件（对照遴选条件详述）

未来计划（简述如何开展培训、编写大纲及教材等工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南京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 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

内容	评估重点	评估记录	评估依据
组织管理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相关文件、证书、档案
	取得相应的医疗或教育资质，业务范围包括残疾人康复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和家庭指导等服务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服务内容相应的消防资质，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文件、档案
	有专兼职领导和专责部门负责培训管理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规范化培训经费、教学质量评价、档案管理等专项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5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和社会不良舆情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设施	培训场所符合培训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评估
	教学实习条件符合培训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宿条件符合培训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备的信息化教学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队伍	具有专业素质优秀、教学经验丰富的稳定的师资队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相关证书、 查阅文件、实地 评估
	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带教力量充足，师生比不低于1: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设计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条件	具备二年以上开展相关专业服务和培训的经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文件、档案
	本市区域内的 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领域区域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康复专业领域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编写并出版过康复专业培训教材或专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康复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近3年在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班上承担授课任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组织管理、硬件设施、师资队伍中的第一项要求均为必有条件。 2.优先条件中相关项请申报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